

刑事法判解

刑法上之加工自殺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4年度上更(一)字第22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男與乙女係一對熱戀中之情侶，因雙方家長反對結婚，乃由甲提議服毒自殺共赴黃泉。某日，甲乙二人分別喝下農藥自殺，結果甲獲救而乙不幸毒發身亡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成立何罪？

- (A) 刑法第271條殺人罪之教唆犯。
- (B) 刑法第275條教唆或幫助自殺罪。
- (C) 刑法第275條教唆或幫助自殺罪之未遂犯。
- (D) 不成立犯罪。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刑法學說上有所謂「被害人之承諾」或「阻卻違法性承諾」，意指被害人所為對於自身受法律所保護之法益予以放棄之意思表示，倘行為人所為法益侵害之行為，係基於被害人承諾所為，則予以排除成立犯罪，即肯認該「被害人之承諾」為法律所明訂以外之一種阻卻違法事由（即「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」）。依此理論，行為人之侵害行為雖屬侵害法益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，但因阻卻違法事由存在而不罰。然則，通說亦認為法益輕重有別，並非所有之法益均得容認個人任意捨棄處分，因此，被害人之承諾作為一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，仍應有其限度，並不能與既有之成文法體系相扞格，換言之，得以「被害人之承諾」而阻卻違法之前提，係以該遭侵害之法益，為法律所允許被害人捨棄者為限。而我國刑法參酌國情、社會觀念，並不認為生命、身體法益係屬被害人得以捨棄之法益，此由我國刑法對得被害人承諾所為諸如殺人、傷害、墮胎等行為，因為彰顯生命、身體法益之不可侵害性，仍分別設有處罰規定（即刑法第275條第1項後段、第282條後段），觀之甚明。從而對於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法益之犯罪，不能以被害人之承諾而阻卻違法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爭點說明】

- 一、(一) 自刑法規定觀之，個人法益非不得由所有人自行處分或拋棄。如：得被害人承諾，在刑法上可能評價為阻卻違法事由。然而，法益若涉及人性尊嚴及公共利益之考量，往往會例外作差別評價。如：得被害人之承諾固然可阻卻傷害罪之違法性，但卻不能阻卻重傷罪或殺人。
- (二) 人之生命雖由自己所有，然而現代社會中人與人係密切相關。又自殺事件多半耗費許多社會成本，已非單純個人法益之處分。縱認為生命係個人法益，亦因涉及人性尊嚴及公益而不允許任意處分。故「自殺」之行為應不被法律所允許，並應與予非難。
- (三) 然對自殺之「既遂者」縱欲加以處罰，刑罰最重不過令人死，自殺之人已不畏死，刑罰將失其效用；若對「未遂者」為處置，未遂處罰、既遂不罰，反有鼓勵既遂之嫌。因此，立法者將自殺排除於犯罪之外。另外，學說認為刑法第271條殺人罪之「人」，不包括自己，所以自殺亦不構成殺人罪。
- (四) 然而自殺係不被法律所允許且應予非難之行為，縱不以刑罰相繩，亦不允許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加強或是鼓吹自殺行為。故刑法第257條將「教唆自殺」及「幫助自殺」此類足以加強自殺意念之行為列為處罰之範圍。
- 二、(一) 刑法第29條、第30條之「教唆犯」及「幫助犯」，前者之行為在於引發或招致他人之犯罪行為決意，後者之行為在於對本罪犯刑提供精神上或物質上之資助行為。又第275條加工自殺罪之教唆與幫助，亦為「引發他人自殺之決意」及「提供他人自殺精神上或物質上之資助行為，本質上與總則規定之教唆與幫助犯之行為相同。
- (二) 惟我國通說就共犯之處罰採取「限制從屬性」之概念。換言之，共犯之成立係從屬於正犯之故意不法行為，而不及罪責與其他犯罪要件。承前所述，自殺行為並非刑法上不法犯罪行為，又自殺不構成第271條殺人罪，故本罪已不成立犯罪。若適用從屬性原則，行為人縱為教唆或幫助之行為，亦無從成立自殺之共犯。立法者因特別重視生命法益，於第275條將「共犯行為正犯化」予以處罰。此時，因加工自殺罪屬獨立之正犯類型，而第29條、第30條為共犯類型，故排除其適用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275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